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擬向建銀國際非公開配售金額最多68,000,000港元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7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票據，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以非公開配售的方式向買方發行，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最多68,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

在獲得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發行日週年日，要求延長到期日至不遲於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或第三個週年日（視屬何情況而定）。

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10%計息，並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一次於期末到期及應付。

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向買方的債務及責任提供抵押，Leon Cornerstone，Hawk Flying及Swan Stone各自將分別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26,090,000股股份，35,550,000股股份及49,290,000股股份，總計為110,9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大約27.73%）。

在票據未償還之期間內，倘抵押品償付比率下降至2.0以下，各押記人同意及承諾將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額外股份，以令抵押品償付比率上升至不低於2.5。

除上述股份質押外，李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就交易文件項下的債務人義務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交易文件，各押記人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a)李先生仍然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或(b)除非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質押股份的總數將始終不低於110,930,000股股份。

若違反任何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其將構成違約事件。根據票據的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須立即到期並予以償還，而買方有權贖回所有或部分票據。

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於225,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約56.45%股權。

## 關於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間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潛在業務機會。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13.18條規定的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披露。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未必能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質押股份」	指	押記人於完成日期質押的總計110,9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7.73%)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押記人須轉讓至相關證券戶口之額外數目股份；
「押記人」	指	Leon Cornerstone、Swan Stone及Hawk Flying；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6）；
「抵押品償付比率」	指	以(i)質押股份總數；(ii)乘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再除以相關交易日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wk Flying」	指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劉先生擁有100%股權，持有35,5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8.89%）；
「初始抵押品償付比率」	指	以(i)於完成日期的質押股份總數；(ii)乘以緊接完成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之票據之本金金額計算；
「發行日」	指	即完成日期，票據的發行日期；
「Leon Cornerstone」	指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擁有100%股權，持有140,97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2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或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至的其他日期，但不得遲於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
「李先生」	指	李向利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
「劉先生」	指	劉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愛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買方發行的於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達68,000,000港元、年利率達10%的有抵押擔保票據；
「債務人」	指	本公司、押記人及個人擔保人；
「個人擔保人」	指	李先生及張女士；
「買方」	指	萬鈞投資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票據的認購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押記人、李先生、張女士及買方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票據，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Swan Stone」	指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女士擁有100%股權，持有49,29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32%)；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契據、票據憑證、股份質押、個人擔保及有關票據發行的其他附屬文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